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O128**
项目名称：动态血压监测仪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7
G 招标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3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6
1、投 标 书.....	36
2、开标一览表.....	37
3、分项报价表.....	3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0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1
7、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4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44
11、资格证明文件.....	44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45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28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委托，对动态血压监测仪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预算金额：30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动态血压监测仪	20	1.5	30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2.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7、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64340908@qq.com

联 系 人：叶哲

电话：181993189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动态血压监测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28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本项目特殊要求： -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7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

	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质保期：≥3 年；交货期：30 天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评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授 予 合 同	
12	注：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13	质疑电话：18199318986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计委（2002）1980 号下浮 50% 执行（不含税）。 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

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 4.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 4.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4.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投标保证金；
- （5）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15.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5.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无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下要求不适用）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包号：_____
- (5)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单项和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35 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3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5 分抵扣，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3 分抵扣，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35
	配置情况 (4 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4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召回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4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偶有故障发生得2分,发生过召回事件得0分。	4
	投标产品的维护成本 (2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项目,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维护及维修备品备件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2
商务部分 (25分)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15分)	所投设备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所投设备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业绩认定: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需体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采购单位名称、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5
	售后服务体系 (10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	2
		视企业承诺的工作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1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分);2、投标人国内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及工程师(1分);3、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设有零备件库(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应急预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供应、⑤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⑥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和用户培训计划及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目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目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

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 3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38.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9.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 2、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 3、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 舒张压：20-210mmHg 心率：40-200bpm
- 4、记录时间：具备血压监测 ≥ 1 天，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 5、测量方案：具备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 6、测量间隔：支持 ≥ 9 种时间间隔选择。
- 7、监测仪自带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记录患者站立、躺位、静止、运动状态。
- 8、液晶显示屏具备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同时液晶屏上面提供电池电量查看。
- 9、具备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2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
- 10、具备手动测量模式，同时可以通过软件设置关闭手动测量功能防止患者误操作。
- 11、电池：2节5号碱性电池，市场通用采购，无需厂家定制。
- 12、数据传输：具备通用的USB数据线传输，支持选配蓝牙通讯方式。
- 13、记录器重量 ≤ 180 克，采用单键操作。
- 14、具备纯棉袖带设计，有防滑金属环固定，支持左右手测量，内囊可换洗。
- 15、软件默认中文操作界面，支持Windows XP、Win7、Win10等多种操作系统。
- 16、软件支持 ≥ 24 小时血压数据分析。
- 17、软件具备体位标记功能，每次测量数据包含患者测量时体位和运动状态，辅助分析。
- 18、软件具备动态血压报告自动分析结论，可基于各种分析标准设置自动分析策略。
- 19、软件具备RPP、血压变异性系数、僵硬指数、晨峰指数等高级分析指标。
- 20、软件具备错误值自动剔除、设定范围筛选显示和统计、血压对照分析等功能。
- 21、软件提供 ≥ 7 种报告。
- 22、软件具备多种常用的报告模板可选，具备报告自定义功能。
- ★23、软件具备动态血压报告时限质控（提供软件截图）
- ★24、软件具备统计动态血压的阳性率统计（提供软件截图）
- 25、软件具备数据导出及联网功能，血压数据可接入第三信息管理系统，方便远程应用。
- ★26、软件具备对接入系统的所有动态设备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维护设备的类型、生产厂家、型号、产品序列号及所属科室等，方便科室对设备进行管理，（提供软件截图）
- ★27、软件具备对设备进行新增、修改与删除，实时管理使用科室设备情况（提供软件截图）；
- 28、标配数据处理工作站
- ★29、中标人承担与院内网络的接口费用；与医院HIS系统集成；与医院集成平台集成；回传报告接口集成；影像平台pdf文件上传；与电子病历系统集成；CA数字认证集成；危急值闭环管理；预约平台集成；电子叫号集成；心电网络系统设备管理系统集成。
- 30、产品配件技术要求及配置

(1)、动态血压袖带 30 副：弧形设计，内带防滑纯棉内衬，尺寸 22-25cm，与医院现有血压匹配。

(2)、动态血压皮套 30 副：人造皮革材质，预留屏幕透明窗，与医院现有血压匹配。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完整检测报告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3、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

4、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毛重 / 净重(公斤)
- (9)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

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2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

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不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买方：

代表：

卖方：

代表：

附录：

附录 1 价目表

附录 2 供货范围及详细报价的技术资料

附录 3 技术服务

附录 4 技术参数

附录 5 验收及验收测试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进口设备还须提供设备的进口报关单及商检证；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

2.4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房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卖方承担本工程交付使用后属地监管机构进行强检及出具报告的费用。

2.7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归还卖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培训

3.1 卖方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2 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和其他方式的培训、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确保使用医师的熟练操作。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

质保≥3 年，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4.2 售后服务保证：供应商需终生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件，并提供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名单及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一年之内的半年社保记录）。

4.3 国内有 400 售后服务电话，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提供故障方案，包括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及详细电话号码。

4.4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4.5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并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4.6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医院现场，质保 3 年，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4.7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以上备件供应。

5. 报价要求

5.1 人民币报价；

5.2 买方指定交货地交货价；

5.3 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人工费价目表》执行相关收费标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

5.4 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费用；

5.5 报价需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验收、进行所有测试、协助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一年内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全部货物与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投标人应该缴纳的与合同价格有关的所有税费；

6. 付款方式：

6.1 验收合格，医院出具正式验收单后付款 60%，设备运行满一年无问题后付 30%，正常运行三年后，完全满足使用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7.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7.1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7.2 交货期：30 天。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投标总价 (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价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illegible]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不得分。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0634- 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